

证券代码：839683

证券简称：鑫亿鼎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话、网络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会人数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海东主持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(2017)15 号) 之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无影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6)。

表决结果：对上述议案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7)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

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。报告及相关资料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（3）公司监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对上述议案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5日